

臺北市政府 107.07.31. 府訴三字第 107209102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

0499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前分別於民國（下同） 106 年 6 月 20 日、7 月 22 日及 8 月 9 日在電視刊播「○○（○○）

」健康食品（下稱系爭健康食品），其廣告內容宣稱：「……藤黃果 HCA 切、醣、糖、油、澱粉，全效阻斷、抑制體脂生成，綠咖啡分解、醣、糖、油、澱粉，24 小時燃燒、提升新陳代謝、無復胖……只要 8 週有效、體重下降（16.4%）、體脂率下降（27%）、……3 個月減……公斤……快一年了肚子還是平坦……」等詞句及使用前後比較圖，亦與衛生福利部衛部健食字第 A00274 號健康食品許可證核可之保健功效宣稱：「經動物實驗證實：有助於不易形成體脂肪。在嚴謹的營養均衡與熱量控制，以及適當的運動條件下，適量攝取本產品有助於不易形成體脂肪。」等內容不符，且涉有虛偽、誇張之情事。案經嘉義縣衛生局及原處分機關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嘉義縣衛生局乃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嘉衛藥食字第 106003576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

073002600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訴願人以 107 年 1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

願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北

市衛食藥字第 10730499400 號裁處書（下稱處分 2），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6 萬元[共 3 件（如附表 1），第 1 件處罰鍰 10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3 萬元，合計 1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

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廣告』乃集合性概念，一次或多次利用傳播方法為宣傳，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均屬之。非藥商多次重複地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如係出於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之不作為義務之單一意思，則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接續犯。該多次違規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於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五）健康食品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5	健康食品之標示	第 14 條第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1. 第 1 次處 10 萬元
	或廣告，有虛偽	1 項第 24	罰鍰；按次連續處罰至違	至 25 萬元罰鍰，
	不實、誇張之內	條第 1 項	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	每增加一件加罰
	容，其宣稱之保	第 1 款、	…	3 萬元；按次連

健效能超過許可	第 3 款、	續處罰至違規廣
範圍，或未依中	第 4 款	告停止刊播為止
央主管機關查驗		；其情節重大者
登記之內容。		，並應廢止其健
		康食品之許可證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106 年 10 月 2 日第 1 次裁處書所據以處分之違規廣告行為日期與本件處分完全相同，均為 106 年 6 月至 8 月廣告期間，其廣告標題均為「○○」，其目標產品均為「○○」，其違規態樣均為「涉有虛偽、誇張」，且係以同一概括決意進行同檔期之接續廣告行為，既前次處分書與本件原處分所認定之違規行為屬同一產品銷售目的，多次以相同行為態樣實現法律單一之構成要件，並以此緊密關聯性而透過法律形成接續性行為，故應屬法律上之一行為，除應追溯至前次處分書發生切斷效果外，行政機關更不得因錯誤認定而為多次之重複處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電視刊播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事實，與衛生福利部衛部健食字第 A00274 號健康食品許可證核可之保健功效宣稱內容不符，涉有虛偽、誇張情事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22 日、8 月 9 日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嘉義縣衛生局 106 年 12 月 29 日

嘉衛藥食字第 1060035765 號函所附 106 年 6 月 20 日違規廣告監視紀錄表、衛生福利部審核

通過之系爭健康食品資料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及系爭廣告側錄光碟片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廣告』乃集合性概念，一次或多次利用傳播方法為宣傳，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均屬之。非藥商多次重複地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如係出於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之不作為義務之單一意思，則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接續犯。該多次違規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於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準此法理，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持續反覆地利用傳播方法，刊播經變更健康食品原核准事項之違規廣告行為，如係出於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不作為義務之單一意思，則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接續犯；該多次違規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於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惟該次處罰之違法廣

告則數愈多，該違法行為之不法內涵升高，即所謂「違法行為之量的增加」，行政機關即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斟酌加重處罰。經查訴願人前因系爭健康食品廣告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日期為 106 年 6 月至 7 月間），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

第

24 條第 1 項等規定，作成 106 年 10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8596500 號裁處書（下稱處分

1）（違規案件共 4 件，如附表 2，第 1 件處罰鍰 10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3 萬元，合計 1

9 萬元）處罰鍰在案，處分 1 於 106 年 10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而本件處分 2（違規案件共 3 件

，如附表 1，第 1 件處罰鍰 10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3 萬元，合計 16 萬元）之查獲日期為

106 年 6 月至 8 月間，時間點在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 1 之前，則訴願人就系爭健康食品多次

刊播廣告之行為，究係是否出於違法之單一意思，而該當於 1 個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原處分機關是否得就訴願人接獲處分 1 前所為之系爭違規廣告行為予以另案重新裁罰，容有疑義？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附表 1（處分 2）

編號	產品名稱	違規時間	刊播頻道
1	○○（○○【衛部健食字第 A010274 號】）	106 年 7 月 22 日	新台北○○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台
2	○○（○○【衛部健食字第 A010274 號】）	106 年 8 月 9 日	新台北○○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台
3	○○（○○【衛部健食字第 A010274 號】）	106 年 6 月 20 日	○○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台

附表 2（處分 1）

編號	產品名稱	違規時間	刊播頻道
1	○○(○○【衛部健食字第 A0 0274 號】)	106 年 6 月 17 日	新台北○○股份有限公司 第○○頻道○○台
2	○○(○○【衛部健食字第 A0 0274 號】)	106 年 6 月 19 日	○○股份有限公司第○○ 頻道○○台
3	○○(○○【衛部健食字第 A0 0274 號】)	106 年 7 月 5 日	○○股份有限公司第○○ 頻道○○台
4	○○(○○【衛部健食字第 A0 0274 號】)	106 年 7 月 27 日	○○股份有限公司第○○ 頻道○○台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